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琼工信企业〔2020〕101号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 范平台和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市县（含洋浦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：

为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（工厅企业〔2020〕402 号）和《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申报 2020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国家示范平台）和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平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示范平台和省级示范平台的申报工作遵循自愿的原

则，申报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向所在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二、国家示范平台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省级示范平台单位（或 2017 年度公告的有效期将满的国家示范平台），申报单位按照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有关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，同时将申报材料刻录光盘一并提交。

三、省级示范平台申报单位按照《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第九条的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和申报材料光盘。通知及相关表格可从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（<http://iitb.hainan.gov.cn>）或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0898sme.com>）下载。

四、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做好本市县申报单位材料初审和推荐工作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和推荐名册表（详见两个管理办法附件）报送至海南省政务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窗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，符合国家示范平台条件的，推荐申报国家示范平台；符合省级示范平台条件的，授予“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 1.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
2.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5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材料报送电话：65203045；业务咨询电话：65357230）